

#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作業要點

##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。因民法第十二條已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，且部分規定經檢討已不合時宜，為降低行政作業成本，及符合實務運作需要，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申請人之資格，將年滿二十歲且未受監護宣告之自然人得提出申請，修正為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得提出申請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將現行使用契約期間最長二年，修正延長為五年，續約修正為以一次為限，且續約期間不得超過五年；另修正採公開招標之條件，明確規定於「契約終止或屆滿前一年內，」如有其他申請人申請使用者，於契約終止或屆滿後，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三、配合使用契約期間修正延長為五年，修正為最近五年曾有違約情形且情節重大，本局得拒絕申請人申請使用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四、將現行規定公證費用之負擔，由申請人全部負擔，修正為申請人與本局各負擔二分之一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
- 五、增列「施作室內裝修」、「簡易、臨時性地上物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使相關條文之用語一致。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、第十四點)